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6號

上訴人 陳恒敏

被上訴人 陳惠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8,880元，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,838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3,074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瑞萍